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北市社障字第 1113015279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停發及追繳

- （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
- （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陳報，社會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
 1.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
 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銷。
 4. 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 （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五、稽查與訪視

社會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